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年12月3日 府人給字第1076008334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:

爲推動及宣導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,以落實照護關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。

二、照護對象:本府退休公教人員(以下簡稱退休人員)。

三、方案內容及主辦機關:

- (一)訂頒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」,據以辦理退休人員照護關懷事項。(人事處)
- (二)建立「臺北市政府退休公教人員薪傳人力運用」制度,借重退休人員經驗或專長,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展。(人事處)
- (三)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,建立「跨代分享共居平台」,鼓勵退休 人員提供住宅出租,增加收益並協助青年租屋。(都市發展局)
- (四)推動「以房養老」,鼓勵退休人員解決居住問題,活化資產,落實在 地老化。(社會局)
- (五)辦理「就業專長訓練」,鼓勵退休人員職涯續航,提供中高齡及高齡 者就(轉)業體驗及職能進修課程,以提升生活技能。(職能發展學 院)
- (六)推動「青銀共創」,結合退休人員智慧及年輕人創意,提供創業知能訓練與協助解決資金問題,共生互利發展創新商機。(產業發展局)
- (七)推動「銀向就業」,利用「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」及舉辦就業博覽會, 適時導入友善職場方案,輔助退休人員順利重返職場。(就業服務處) 四、推動與權責分工:

(一)各機關學校:

- 1. 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」,落實各項照護 關懷事項之推動。
- 2. 每年1月31日前盤點年度薪傳工作項目,並將用人需求刊登「薪傳人力運用查詢」平台(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),提供退休人員參與工作之資訊與媒合機會。
- 3. 退休人員如有本方案各項需求,應協助轉介至主辦機關聯絡窗口,提 供必要之資訊。
- 4. 運用多元方式(如電子郵件、座談會、退休人員相關活動、Line 社群等)宣導本方案,以利退休人員瞭解內容。
- 5. 成立退休人員關懷照護即時通訊平台(Line 社群、Facebook 等), 以即時通知照護及活動資訊。

(二)各主辦機關:

- 1. 設置聯絡窗口,提供退休人員資訊與服務。
- 2. 首長擔任本方案 PM, 適時檢討內容, 以符合退休人員實際需求。

- 3. 本方案內容如有修正、最新消息、新聞稿等資訊,應即時更新或發布 於本方案主題網(網址:https://retirecare.gov.taipei/),並於每 月1日定期檢視網頁,以維護主題網內容正確性。
- (三)教育局及公務人員訓練處: 每年1月15日前提送年度內預計規劃辦理退休人員座談會場次,以 提供退休人員互動交流。

(四)人事處:

- 1. 建置本方案主題網,由各方案主辦機關維護內容,適時更新網頁資料, 俾利退休人員查詢最新資訊及意見反映。
- 2. 成立本府退休人員關懷照護 Line 社群組織(附件二),提供退休照護 及活動資訊。
- 3. 推動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本方案,並統計各方案年度推動績效,提報 市長知悉。

五、獎勵措施:

各機關學校推動本方案有功人員,得視其具體績效核予適當之行政獎勵, 以資鼓勵。

六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提供退休人員意見反映管道,瞭解渠等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。
- (二)鼓勵退休人員社會參與,增進渠等身心健康。
- 七、本實施計畫自發布日施行,視執行情形及需要適時檢討修訂。